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（內容）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11/01~110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視經典台CTV-Classic	通傳內容字第1100060148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11/08	繞著幸福轉	110/06/29 16:00~17:00	節目與廣告未明顯分開	<p>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經典台於110年6月29日16時至17時播出「繞著幸福轉」節目（以下簡稱旨揭節目），由藝雋主持並邀請孝親哥哥新寧、保養達人Nico、台安醫院醫師劉明偉、脊椎治療師張克咸討論「自由基」對形成癌症等疾病的危害性，以及可有效預防和舒緩前述症狀的「氫療法」，並推介「氫滿滿」及「氫熱機」產品，說明其相關特色和見證功效，明顯為特定產品促銷宣傳，而致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內容如下：（一）旨揭節目播出王復蘇醫師分享使用氫水或氫氣之功效，包括：排便順暢、皮膚變好、僵硬症狀緩解、顫抖症減輕等。（二）新寧和Nico介紹名為「氫滿滿」的氫製造機，兩人具體說明使用方式，並強調比市面售價20萬元的同類產品，更加輕小、無噪音、不佔空間。此外，該器具所製造的氫水濃度（1300ppb以上，500ppb即有醫療級效果）比其他如主持人出示的同類產品更加持久（1小時後仍有1277ppb）。兩人復提及氫純度遇熱即降低，所以另推介「氫熱機」產品，可製造熱氫水沖泡咖啡和茶葉，並比較日本氫鋁箔包（每包135元，1家4口5年的使用費用972萬）與使用該機具的成本（5年使用平均每天不到8元）。（三）來賓新寧強調，他介紹的產品是MIT並使用工研院電解技術，產生的氫純度高達99.995%，符合美國FDA、GRAS標準且獲得日本檢測認證；接著，節目邀請二名民眾發表見證言論，包括：皮膚變好、精神變好、改善心血管毛病；幫助睡眠、皮膚變好、消除口臭。（四）每節廣告前疊印字卡：「養身健康生活 掌握運勢未來 用對方法你也可以人生逆轉勝！！ 0800-288-369」及節目結束前出現「節目諮詢：0800-088-015」字幕。二、綜上，上述內容明顯表現出媒</p>	警告 NT\$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11/01~110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體為特定產品宣傳之客觀事實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（內容）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11/01~110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2	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中視綜合台	通傳內容字第 11000697080號 處分日期： 110/11/19	健康搶鮮 報	110/09/08 16:00~17:00	節目與廣告 未明顯分開	一、受處分人經營之中視綜合台於110年9月8日16時至17時播出「健康搶鮮報」節目(以下簡稱旨揭節目)，由李秀媛主持，並邀請藥師徐愛婷、營養師張逸堯、藝人廖峻、澎澎、廖錦德及生技公司董事長江彥廷，討論三高對心血管及中風相關疾病的危險性，並推介「?托洛全效激?」產品，而致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違規內容如下：(一)在節目主題開始前，播出VCR影片說明廖峻先前不喜喝水，且飲食習慣偏大魚大肉，但在中風後經人介紹服用「?托洛全效激?」清理血脂、血栓，結果六個月後即痊癒。(二)藥師徐愛婷表示，三高造成血管窄化，血栓及斑塊易造成堵塞及引發腦部、四肢中風(營養師張逸堯另表示還有眼部中風)與心肌梗塞。(三)藥師徐愛婷與營養師張逸堯分別接續表示，「?托洛全效激?」可一次解決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、低密度脂蛋白、血管斑塊及血栓等問題，並將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、低密度脂蛋白分別降低27%、46%及35%，以及讓高密度脂蛋白提高29%，與溶解血栓及游離斑塊。(四)旨揭節目播出VCR影片介紹，廖峻拜訪並感謝該酵素發現者林慶福博士，以及系爭食品經過彰化知名醫院人體實驗，證明可讓血管年輕20歲。(五)藝人澎澎表示，丈夫因心血管疾病逝世；生技科技董事長江彥廷強調，其父曾有三高及心血管疾病，經詢問醫師後得知，相關疾病好發者多為年輕、身形偏瘦者；藝人廖錦德說明，工作屬外食族、三餐不定時且睡眠不足等性質，因此應為高風險族群(主持人接話：所以你要吃?托洛)。(六)營養師張逸堯另說明，?托洛的二價鋅金屬蛋白?活性達90%，是納豆激?的7.5倍。此外，旨揭節目另播出多名使用者見證影片：患有急性心肌梗塞、腦梗塞中風、冠狀	罰鍰 NT\$80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電視）事業(內容)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10/11/01~110/11/30

	受處分單位	受處分頻道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<p>動脈阻塞、肩膀堵塞、心臟堵塞者，皆因服用「?托洛全效激?」而大幅或完全改善前述症狀。</p> <p>(七)插播廣告及節目結束時畫面諮詢專線：插播廣告時於畫面字幕出現：別讓年齡凍結您的行動力、0800-33-77-99、前20名觀眾來電好禮相送；另於節目結束前，主持人表示特別感謝林博士發明這麼好用的「?托洛全效激?」，如果有任何問題可以撥打0800諮詢專線(畫面：諮詢專線0800-66-00-11)。</p> <p>二、綜上，上揭內容明顯表現出媒體為特定產品宣傳之客觀事實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</p>	

罰鍰： 1 件 警告： 1 件

核處金額： NT\$800,000 元